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6035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cjxf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NMAFQ7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英 金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天宇 张天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天宇 张天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碧海蓝天 (海城) 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R093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玲玲	03520240521000000082	BH-072406	王玲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玲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2406	王玲玲
靳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76926	靳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210395-04-01-4035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		
地理坐标	122 度 41 分 13.191 秒， 40 度 53 分 43.5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43 棕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经开备（2024）1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2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 ²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		

	号辽环函（2019）88号）
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200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 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大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为了便于管理和统筹发展，对以该省级经济开发区为核心及周边 18.35 平方千米地方园区一并进行了规划，以《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² 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 号）确定实施规划。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为自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产品为椰棕垫，属棕制品制造，与区域规划不违背，满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引进国外已确定的污染严重以及禁止在本国生产的工艺、产品、带有污染转移性质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以外的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本项目选用成熟简单、先进可靠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经与同行业清洁生产指标对比分析，在原辅材料及成品、生产设备及技术工艺、物耗能耗、过程控制及管理、污染物产生、废弃物利用等方面，均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不涉及生态环境准入类清单禁止类别项目，符合相对应的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且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2.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	本项目厂区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雨水排入雨水井。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属于棕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20/24 年)》，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予以回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4.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5.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总量监管，确保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类之列。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本项目厂界北侧为海城市四通镁塑制品有限公司，东侧、南侧、西侧为空地。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要水源保护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基本农田。因此，从土地利用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3.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分别指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得上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项目环评审批还要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引入，用水来自自来水供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接入。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水、电、燃气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
---------	---

	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燃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空气质量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得益于鞍山市、海城市政府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和市政府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等。本项目的<u>主要污染物</u>为车间产生的颗粒物、<u>非甲烷总烃</u>和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废气，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从源头控制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并贯彻清洁生产的要求。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该限制政策目录中限制内容。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项目选址及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较为合理。 经查询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1，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	--

		修复。	电，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冬季电供暖。 (3) 本项目建成后，需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内的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最近的敏感点（居民）为南侧 70m 小甲村，相距较远。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无油烟排放，项目噪声排放量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 本项目为新建，使用天然气和电能。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2) 本项目建成后，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内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与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具体要求见附件。	本项目属于棕制品制造业，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辽宁省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	本 项 目	符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	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及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综合效率低等重点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实施综合整治。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利用走航监测、抽查、监督监测等方式，加强企业、工业园区监管，依法关停整治污染严重企业。依法依规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和执法监管。	VOCs 采用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保证处理效率。	合
--	-----------------------------	---	------------------------------------	---

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涉 VOCs 物料为加热等工序生产，原料不涉及 VOCs 排放，原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均按要求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原料存放于室内原料库内，原料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6.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分

	析		
	表1-5 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7%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	本项目冬季办公室供暖采用电供暖。	符合	
六、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定期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处理达标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7.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加大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力度。城区及县城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率稳定达到 85%以上。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大对矿山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矿物加工等扬尘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2025 年底前完成全部可恢复矿山治理。彻底取缔占道经营砂石物料的经营场所，严厉查处车辆遗撒行为。全面开展建成区及县城裸露土地排查，争取实现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严控各类焚烧污染。严格落实秸秆禁烧管控措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离田要求；利用卫星遥感、高空瞭望等技术手段，建立秸秆焚烧监控体系；强化巡查督导，压实秸秆焚烧管控三级网格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根据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划定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管控祭祀焚烧行为。加强祭祀焚烧用品的源头管控，加大祭祀焚烧用品流通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禁止祭祀焚烧用品流入市场；加强文明祭祀的宣传引导，倡导文明祭祀。开展油烟和露天	项目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物料上面均用苫布遮盖，物料运输也采取封闭车厢防止扬尘。	符合	

烧烤专项整治。推进餐饮油烟治理，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做到应安尽安，并正常使用，实现油烟排放达标。强化露天烧烤监督监管，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居民区等公共场所从事店外露天烧烤、摆设大排档等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对配套设施不齐全、影响市容环境的露天烧烤点及时依法予以取缔。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加强城市生产生活烟气监管。加强餐饮油烟管理，严格落实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安装使用率达到 100%，加强无组织排放恶臭、异味、有毒有害等气体监管，严控在密闭室外空间进行喷漆等作业。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加装隔振垫源头防噪。	符合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体系，有效衔接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排污权交易、信用评价、环境税等制度，建立并实施固定污染源全流程闭环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提升我市固定污染源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据国家有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统一规划，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强生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大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力度；制定生态破坏恢复监管方案，全面推进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的监督管理，以绿色矿山建设引领矿业转型发展。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完善“三线一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	企业在正式开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原料存放于室内原	符

	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料库内，无 VOCs 无组织排放。	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涉 VOCs 物料为加热等工序，原料不涉及 VOCs 排放，原料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均按要求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管理要求为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生产，生产后环保设施延迟关闭，保证废气全部经处理后排放。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和《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和《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8与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原料为水性胶黏剂，正常贮存时，无 VOCs 产生，仅生产时产生 VOC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管理要求为先开启环保设施后再生产，生产后环保设施延迟关闭，保证废气全部经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原料无 VOCs 产生，仅生产时产生 VOCs。项	符合

		合治理方案》	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目使用水性胶黏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正产贮存时不产生 VOCs。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集气罩收集。项目胶黏剂、聚酯纤维存放均在封闭仓库内。	符合
	4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设集气罩收集。设计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符合

			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于 0.3m/s。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结合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选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可满足废气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环评要求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符合

		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10.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9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棕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及“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加热，颗粒物产生量较小。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取暖采用电取暖。	符合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仅为一般防渗，厂区其他部分实行简单防渗。	符合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本项目棕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但为保护环境，节省成本，仍将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的工艺技术，减少碳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企业购置一块工业用地,建设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小甲委,占地面积 14295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椰丝棕床垫 2000t、椰丝棕床垫垫芯 1000t、汽车坐垫垫芯和汽车坐垫发热体针刺无纺布 100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5.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需对建设项目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分析,污染源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如下: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具体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1 层,高度 10 米,结构:门式钢架,建筑面积 1960m ² 。内设 1 条椰丝棕垫生产线,年产椰丝棕垫 1000 吨。	新建
		2 号车间	1 层,高度 10 米结构:门式钢架,建筑面积 1960m ² 。内设 1 条椰丝棕垫生产线,年产椰丝棕垫 1000 吨。	新建
		3 号车间	1 层,高度 10 米结构,门式钢架,建筑面积 3528m ² 。内设 1 条汽车坐垫垫芯生产线,年产椰丝棕垫垫芯 1000 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1 号、2 号、3 号车间内设置原料储存区,各面积均为 50 平方米。	/
		产品储存	1 号、2 号、3 号车间内设置产品储存区,各面积均为 100 平方米。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部,地上 3 层,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20m ² ,建筑面积 1774.3m ² ,用于职工休息及办公。	新建
		门卫	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门卫值岗。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市政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办公区域空调取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号车间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自带低氮燃烧器+15米排气筒（DA004）。	新建
			2号车间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自带低氮燃烧器+15米排气筒（DA005）。	
			3号车间生产废气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DA003）； 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自带低氮燃烧器+15米排气筒（DA006）。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排入污水处理厂	依托市政管网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风机消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置危废贮存点1座，位于3号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1座，位于3号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30m ² ，用于一般固废贮存。	新建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用途
			m ² /a	t/a	
1	椰丝棕垫	1×2m	7200	2000	床垫（直接外售）
		1.2×2m	12000		
		1.5×2m	22000		
		1.8×2m	72000		
		2×2m	20140		
2	椰丝棕垫垫芯	1×2m	4000	1000	床垫垫芯（直接外售）
		1.2×2m	7200		
		1.5×2m	9000		
		1.8×2m	36000		
		2×2m	10460		
3	汽车坐垫垫芯	/	250	1000	汽车坐垫垫芯和汽车坐垫发热体针刺无纺布（直接外售）
	汽车坐垫发热	/	750		

	体针刺无纺布				
合计				4000	
注：产品方案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现状调整，此为设计方案。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总生产设备					
1	开包机	台	2	/	
2	梳理机	台	5	/	
3	铺网机	台	2	/	
4	加热室	个	3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5	切割机	台	3	/	
6	开松机	台	3	/	
7	混合机	台	3	/	
8	针刺机	台	2	/	
9	天然气燃烧器	台	3	单台容量 30 万大卡 (0.5t/h)	
10	天然气燃烧器废气处理措施（管道+15 米排气筒）	套	3	/	
11	废气处理措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套	3	/	
1 号车间生产设备					
1	开包机	台	1	/	
2	梳理机	台	2	/	
3	铺网机	台	1	/	
4	加热室	个	1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5	切割机	台	1	/	
6	开松机	台	1	/	
7	混合机	台	1	/	
8	针刺机	台	1	/	
9	天然气燃烧器	台	1	单台容量 30 万大卡 (0.5t/h)	
10	天然气燃烧器废气处理措施（管道+15 米排气筒）	套	1	/	
11	废气处理措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套	1	/	

2 号车间生产设备				
1	开包机	台	1	/
2	梳理机	台	2	/
3	铺网机	台	1	/
4	加热室	个	1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5	切割机	台	1	/
6	开松机	台	1	/
7	混合机	台	1	/
8	针刺机	台	1	/
9	天然气燃烧器	台	1	单台容量 30 万大卡 (0.5t/h)
10	天然气燃烧器废气处理措施（管道+15 米排气筒）	套	1	/
11	废气处理措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套	1	/
3 号车间生产设备				
1	梳理机	台	1	/
2	加热室	个	1	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
3	切割机	台	1	/
4	开松机	台	1	/
5	混合机	台	1	/
6	天然气燃烧器	台	1	单台容量 30 万大卡 (0.5t/h)
7	天然气燃烧器废气处理措施（管道+15 米排气筒）	套	1	/
8	废气处理措施（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套	1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用量情况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存储量	贮存	备注
1	椰丝纤维	t/a	2830.97	50	1 号和 2 号车间内原料区	外购
2	聚酯纤维	t/a	1200	20		外购
3	汽车坐垫	t/a	750	30	3 号车间内原料区	外购
4	无纺布	t/a	250	20		外购
5	水性胶黏剂	t/a	0.5	0.1		外购
6	水	t/a	864	/	/	自来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441.68	/	/	国家电网
8	润滑油	t/a	0.4	/	/	外购
9	天然气	m ³ /a	90 万	/	/	管道来

①椰壳纤维

从椰子壳中提取的天然纤维，是在椰子硬壳、内壳和椰子外层之间发现的纤维材料，其成纤过程为：椰子壳→浸泡→脱脂→机械打松→挑选→成纤。主要用来生产小地毯、垫席、绳索及滤布等。由于椰壳纤维具有可降解性，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危害，故可用于加工土壤控制的非织造布；此外，椰壳纤维韧性强，还可替代合成纤维用作复合材料的增强基等。

椰壳纤维主要由纤维素、木质素、半纤维素以及果胶物质等组成，其中纤维素含量占 46%~63%，木质素 31%~36%，半纤维素 0.15%~0.25%，果胶 3%~4%以及其他杂糖、矿物质类等。椰壳纤维中纤维素含量较高，半纤维素含量很少，纤维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湿性、耐热性也比较优异。

②聚酯纤维，俗称“涤纶”

化纤（4080）：即低熔点聚酯纤维，与普通聚酯纤维相比，有较低的熔点（100~150℃），分解温度在 280℃左右。项目使用低熔点聚酯纤维的作用起粘结作用。项目棕丝和低熔点聚酯纤维在一定温度下，低熔点聚酯纤维通过自身的熔化和棕丝粘结。其具有如下特点：可干燥性、可纺性良好，最终制品受热收缩率小；纤维制品粘接性能良好，粘接速度快，粘接力强；可根据聚合配方的不同，粘接不同的合成纤维、金属、橡胶、皮革、纸张及塑料、玻璃等；可根据需要调节纤维的粘接熔点；纤维柔韧性容易调节。与乳液型和溶剂型粘合剂相比，具有环保、低公害、省资源、经济简便、适合高速流水作业的优点；与其他合成热粘纤维相比，具有熔点可调节、对极性纤维粘接力强、可调节弹性等优点。

③水性胶黏剂

水性胶黏剂，又称水基胶黏剂，是以水为主要分散介质或溶剂的胶黏剂体系，通过水分挥发或乳液聚合固化实现粘接功能。与传统溶剂型胶黏剂相比，其核心优势在于低 VOCs 排放、环境友好且安全性高，广泛应用于包装、纺织、建筑、汽车等多个领域。

本项目采用乳液型水性胶黏剂：聚氨酯乳液胶（PU 胶）：粘接强度高，弹性好，耐水、耐溶剂性优异，适用于皮革、织物复合、汽车内饰等高端场景。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气质成分见下表。

表 2-6 天然气气质组分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	备注
1	甲烷（摩尔分数）1%	92.8	/
2	乙烷（摩尔分数）1%	4.8	/
3	丙烷（摩尔分数）1%	1.3	/

4	异丁烷（摩尔分数）1%	0.2	/
5	正丁烷（摩尔分数）1%	0.3	/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1%	未检出（<0.01）	/
7	高位发热量/(MJ/m ³)	39.4	/
8	硫化氢（mg/m ³ ）	1	/
9	总硫（以硫计）/(mg/m ³)	6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8 人，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①生活用水项目职工人数 48 人，职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人，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864t/a（2.88t/d）。

综上，项目全厂水用量为 864t/a。

（2）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2.304t/d，691.2t/a。

综上，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691.2t/a。

本项目供排水平衡见下表。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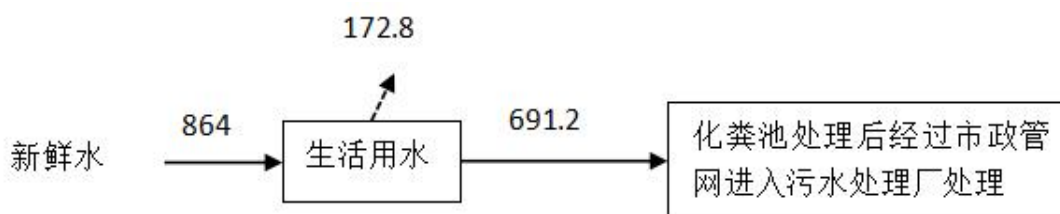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8.依托情况

①供水：本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③供热：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燃烧器，办公区域空调取暖。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东侧，紧邻公路。厂区由北向南分别依次布置为1号车间、2号车间、3号车间、办公室等。 全厂平面布置方案布局集中，用地紧凑，平面布置工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布置形式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顺畅、流程短捷要求，有利于各单元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并且充分考虑了场地环境，包括地形条件、用地范围、外部交通及气象等条件，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各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平整施工场地] --> B[基础建设] B --> C[主体施工] C --> D[设备安装] D --> E[清理整治]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工作流程及阶段划分如下： ①场地平整阶段：平整施工场地，人工挖填方。本阶段污染因子噪声、粉尘、固体废物。 ②基础施工阶段：基坑护壁及修建地基。本阶段污染因子粉尘、噪声、固废。 ③主体工程建设阶段：进行主体结构施工。本阶段污染因子粉尘、噪声、固废。 ④设备安装阶段：进行各种设备的安装施工，最后进行外装饰和内装修。本阶段污染因子噪声、固废。 ⑤清理整治阶段：对整个建筑工地进行清理，清除杂物和固废，打扫卫生、准备投入使用。本阶段污染因子噪声和固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椰丝棕垫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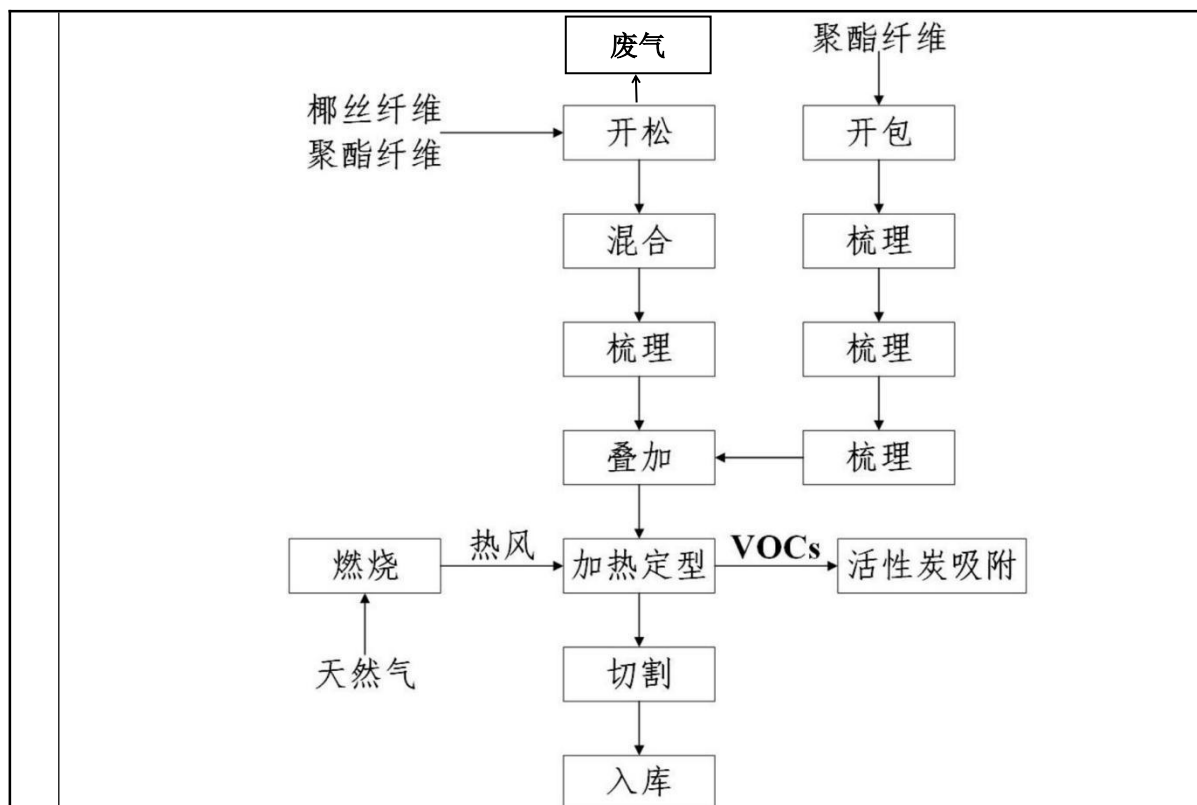


图 2-3 椰丝棕垫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椰丝棕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垫芯

①开松：项目外购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为捆扎状态，通过开松机对其进行开松以备，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②混合：将开松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及噪声；

③梳理：将混合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梳理，得到椰丝棕垫垫芯，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2) 垫皮

①开包、梳理：将外购的聚酯纤维送入开包机内开包，将成团的聚酯纤维松解，再经过梳理机梳理均匀，为后续生产提供条件，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②铺网、针刺：由输送带将物料传送至摇屏进行铺网，使聚酯纤维均匀的铺在输送带上，并达到一定厚度，然后使用扎针机将部分聚酯纤维插入铺好的聚酯纤维网中进行固定，使聚酯纤维网成为一个整体，不再分散即为椰丝棕垫垫皮，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及粉尘。

③叠加：将上述椰丝棕垫垫芯与椰丝棕垫垫皮叠加，以备加热定型，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④加热定型、切割：采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风，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对叠加后的半成品进行加热定型，加热定型温度为 150℃，低熔点聚酯纤维熔化粘结，然后按照客户要求进

切割后即成品，切割过程产生设备噪声、粉尘及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加热定型温度为 150℃ 受热均匀，低熔点聚酯纤维熔化，在此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⑤ 入库：将切割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椰丝棕垫垫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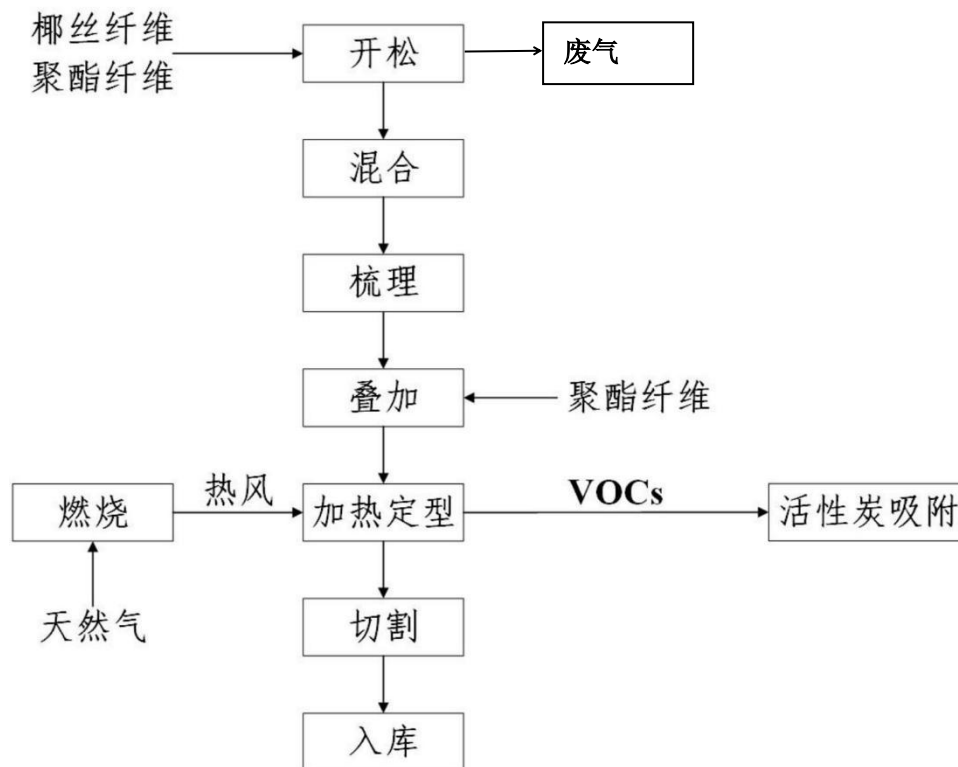


图 2-4 椰丝棕垫垫芯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椰丝棕垫垫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开松：项目外购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为捆扎状态，通过开松机对其进行开松以备，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2）混合：将开松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及噪声；

（3）梳理：将混合后的椰丝纤维及聚酯纤维进行梳理，得到椰丝棕垫垫芯，此过程产生一定粉尘、噪声；

（4）叠加：将上述椰丝棕垫垫芯与聚酯纤维化纤面层叠加，以备加热定型，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5）加热定型、切割：采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风，通过间接加热方式对叠加后的半成品进行加热定型，加热定型温度为 150℃，然后按照客户要求切割后即成品，此过程产生一定设备噪声及边角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加热定型温度为 150℃ 受热均匀，低熔点聚酯纤维作为胶粘剂熔化，该过程同时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说明：椰丝棕垫生产工艺及椰丝棕垫垫芯生产工艺中加热温度为 150℃，属于聚酯纤维玻璃化转变温度，低于聚酯纤维热分解温度 280℃，所以聚酯纤维不会产生热分解。但聚酯纤维生产时，会有部分未完全反应物质随聚酯纤维产品带出，在加热过程中从聚酯纤维产品中溢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小。主要为：对苯二甲酸（TP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及乙二醇（EG）等。

（6）入库：将切割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汽车坐垫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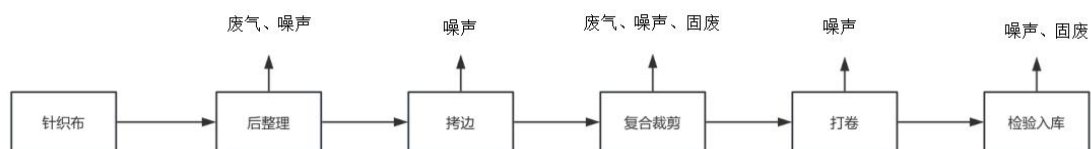


图 2-5 汽车坐垫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汽车坐垫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后整理：对布料表面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使纤维顺滑光亮。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

（2）拷边：把布料毛边翻折后通过拷边机拷边固定，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复合裁剪：将水性胶黏剂使用复合机涂布在被粘布料表面，之后经挤压将 2 层布料贴合后经过复合机尾端的裁剪台按照规定尺寸进行裁剪，加热温度控制在约 13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边角料、噪声。

（4）打卷：将成品通过打卷待检验。

（5）检验入库：检验成品，此过程产生噪声、残次品。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如下：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工序	1 号车间开松、开包、混合、梳理、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 号车间加热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自带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2 号车间开松、开包、混合、梳理、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2 号车间加热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自带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经排气筒 DA005 排放
		3 号车间开松、混合、梳理、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3 号车间加热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自带低氮燃烧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经排气筒 DA006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消声、车间隔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残次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集中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布袋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残留的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状为空地，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采用《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从上表可知，2024 年鞍山市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所涉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所规定的特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TSP），评价引用建设项目南侧 250m 处小甲村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						
①监测因子：颗粒物。						
②监测点位：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 距离/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小甲村	X: 472967 Y: 4526791	南	70	TSP	日均值，监测 3 天， 每日 24 小时采样	

环境 保护 目标	③监测频次：监测三天日均值。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小甲村		TSP		300		105~124		41.3										
									0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3.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南侧 2.8 公里的海城河，海城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根据《鞍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度）》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 年，海城河水质符合III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现状为空地。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文物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附近的小甲村居民，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小甲村居民		122.68458366		40.89269665		居住区		3000 人		二类		S		7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存在农村分散式水源井，主要分布在小甲村内。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表 3-4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
TSP	城镇建成区	0.8mg/m³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烟气。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器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 、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因国标没有相关因子 SO₂ 、NO_x 内容，本项目 SO₂ 、NO_x 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名称
有 组 织	生产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		
	天然 气 燃 烧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限值≤200mg/m³	15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SO ₂	烟囱或烟道限值<50mg/m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NOx	烟囱或烟道 ≤150mg/m ³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 锅炉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烟囱排放口<1		

表 3-6运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厂界浓度: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颗粒物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 1267-2008) 表 2 标准
2	BOD ₅	250	
3	SS	300	
4	NH ₃ -N	30	
5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见下表。

表 3-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函〔2020〕380 号）规定。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2123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424t/a。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91.2t/a，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自身污水总排口总量指标按 COD 排放浓度 300mg/L，NH₃-N 排放浓度 30mg/L 计算，总量指标为：COD：0.21t/a；NH₃-N：0.02t/a。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排放浓度为 5mg/L，总量指标为：COD：0.035t/a；NH₃-N：0.0035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2123t/a；氮氧化物：0.8424t/a；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5t/a；NH₃-N：0.0035t/a。
	具体以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 (1)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土方开挖、物料堆放等产生，为有效控制汽车扬尘量，应采取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的措施。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初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 时，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相当于空气质量标准的 1.6 倍），但衰减较快，50m 处已接近背景值。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 施工期间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设置隔离屏障等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控制及治理扬尘污染，施工开发单位应严格执行，并采取如下控制及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②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辆，若无密闭车辆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用苫布覆盖。同时工地内应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车身及轮胎，不得带泥上路； ③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⑤运输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⑥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⑦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 ⑧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2)尾气
---	---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主要污染物是 CO、NMHC、NO₂ 等。施工期车辆运输避免不了造成汽车尾气的影响。 对于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要求参与施工的各种车辆和作业机械，应该具有尾气年检合格证；运输车辆使用清洁燃料，以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外排；在使用期间要保证其正常运行，经常检修保养，防止非正常运行造成尾气超标排放；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及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等。另外，建筑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需要排放一定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对附近的环境造成污染。 (1)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与施工人数有关，主要污染物为COD、NH₃-N、SS。 施工废水冲洗建筑施工骨料、混凝土养护等，本项目施工废水设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施工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按在此期间日均施工人员为20人计，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50 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m³/d。排放系数按0.8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的日排放量为0.8 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运至附近农田做农家肥。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机械为点声源，其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1) 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采用预测模式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L_A (r) —距点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 r₀, r —离点声源的距离 (m) ； L_A (r₀) —预测声源的源强 (dB) 。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sum_{i=1}^n 10^{Li/10})$
--	---

式中： L_0 ----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 ---- 声源个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施工期多台噪声设备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机械名称	距噪声设备的距离（m）									
	5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300	400
推土机	88	76	70	66	64	62	58	56	52	50
挖掘机	90	78	72	68	66	64	60	58	54	52
搅拌机	91	79	73	69	67	65	61	59	55	53
起重机	80	68	62	58	56	54	50	48	44	42
自卸卡车	76	64	58	54	52	50	46	44	40	38
叠加值	95	83	77	73	71	69	65	63	59	57

由上表可知：施工设备声源贡献值在 100m 处昼间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贡献值 300m 以外可以降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区昼间标准限值以下。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居民点距离为 70 米，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场界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临时性围挡、同时对噪声强度较高的噪声源如钢筋切割机等进行局部的屏蔽，必要时可将体积较小的高噪声设备设置在隔声罩内进行操作，以减弱噪声向外界的传播强度，施工噪声在经以上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随之消失。同时要求项目单位禁止夜间施工，避免出现夜间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施工机械，以及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少以上噪声的影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对各种施工的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使机械设备保持正常运行，以减少由于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噪声。

（2）对各种机动车辆在项目开工前要进行检查，机动车噪声达标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营运。

（3）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严禁高噪音作业、地表作业和运输。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等会产生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人员为 20 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桶由环卫清运处理。建筑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部分废弃的建筑垃圾，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故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

	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成分为无机物，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在施工期间，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也应及时收集，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施工过程是暂时的，只要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运营期各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号车间 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0.03	0.21	0.5	0.005	0.0378
		颗粒物	191	1.91	13.75	9.5	0.095	0.687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27.37	0.0012	0.0858	27.37	0.0012	0.0858
		二氧化硫	19.14	0.008	0.06	19.14	0.008	0.06
		氮氧化物	89.6	0.39	0.2808	89.6	0.39	0.2808
		烟气黑度	<1	/	/	<1	/	<1
	2 号车间 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3	0.03	0.21	0.5	0.005	0.0378
		颗粒物	191	1.91	13.75	9.5	0.095	0.687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27.37	0.0012	0.0858	27.37	0.0012	0.0858
		二氧化硫	19.14	0.008	0.06	19.14	0.008	0.06
		氮氧化物	89.6	0.39	0.2808	89.6	0.39	0.2808
		烟气黑度	<1	/	/	<1	/	<1
	3 号车间 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4.21	0.0421	0.30312	0.8	0.008	0.061
		颗粒物	6.25	0.0625	0.45	0.3	0.003	0.0225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27.37	0.0012	0.0858	27.37	0.0012	0.0858
		二氧化	19.14	0.008	0.06	19.14	0.008	0.06

DA006)	化硫							
	氮氧化物	89.6	0.39	0.2808	89.6	0.39	0.2808	150
	烟气黑度	<1	/	/	<1	/	/	<1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757	/	/	0.0757	厂界 ≤4.0mg/m ³ 、1h 平均 ≤6.0mg/m ³ 、任意一次 ≤20mg/m ³
	颗粒物	/	/	3.11	/	/	3.11	≤1.0mg/m ³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核算年排放量 (t/a)
全厂	非甲烷总烃	0.1366	0.0757	0.2123
	颗粒物	1.6549	3.11	4.7649
	二氧化硫	0.18	/	0.18
	氮氧化物	0.8424	/	0.8424
	烟气黑度	/	/	/

表 4-4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号车间 生产工 序废气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高排气筒（DA001）	10000m ³ /h	90%	颗粒物 90%， 非甲烷总 烃 80%	是
2 号车间 生产工 序废气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高排气筒（DA001）	10000m ³ /h	90%		是
3 号车间 生产工 序废气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高排气筒（DA001）	10000m ³ /h	90%		是
天然气 燃烧废 气（1 号 2 号 3 号 车间各 1 台）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 筒	435.38m ³ /h	100%	0	是
	二氧化 硫			100%	0	是
	氮氧化 物			100%	0	是
	烟气黑 度			/	/	是
车间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车间封闭	/	/	/	是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年排放时间
15 米排气筒	DA001	经度: 122° 41'14.1958" 纬度: 40° 53'44.2990"	15m	0.5m	25℃	7200h
15 米排气筒	DA002	经度: 122° 41'13.7516" 纬度: 40° 53'43.3501"	15m	0.5m	25℃	7200h
15 米排气筒	DA003	经度: 122° 41'13.2398" 纬度: 40° 53'42.4013"	15m	0.5m	25℃	7200h
15 米排气筒	DA004	经度: 122° 41'12.8536" 纬度: 40° 53'44.8245"	15m	0.5m	25℃	7200h
15 米排气筒	DA005	经度: 122° 41'12.1873" 纬度: 40° 53'43.9705"	15m	0.5m	25℃	7200h
15 米排气筒	DA006	经度: 122° 41'11.5307" 纬度: 40° 53'43.0290"	15m	0.5m	25℃	7200h

(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其包括开松（开包）、梳理、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加热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烟气。

(1) 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厂内主要产生工序为开松、梳理等工序。将开松和梳理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由于国内未出台棕垫生产行业粉尘的产排污系数核算方法，环评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指南采用类比法，对同类 1 个项目的原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

物治理措施进行对比分析，从而类比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本项目类比参照《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棕垫芯生产的实测数据。类比可行性如下：

表 4-6 同类项目对比分析表

项目名称	原料	产品	主要工艺	工时	风量	规模（原料）	废气处理设施	类比可行性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椰棕纤维、天然橡胶	棕垫芯	开丝、梳理、混合、下料、烘干成型、切割	1360 h/a	1500 0m ³ /h	258t/a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15 高排气筒）	类比可行
本项目	椰棕纤维、低熔	棕制品	开包开松、混合、梳	7200 h/a	6000 0m ³ /h	4030.97t/a	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15 高排气筒）	类比可行

	点聚 酯纤 维	床 垫	理、铺 网、针 刺、烘 干、切割				筒)	
--	---------------	--------	---------------------------	--	--	--	----	--

本项目与参考项目工艺相同、产品类似，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相同，因此环评类比其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4-7 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名称	进口速率 kg/h	进口浓度 mg/m³	生产规模（原料）	生产负荷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1.10	78.9	258t/a	85%

根据上表，同类型项目工艺相同、产品类似，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相同的情况下，估算本项目粉尘排放，经类比计算后，本项目集尘罩捕集粉尘量为 27.5t/a。粉尘无组织排放为 3.06t/a；计算过程如下：

集尘罩收集颗粒物：1.10÷0.85×1360×（4030.97÷258）÷1000=27.5(t/a)

无组织颗粒物：27.5÷0.9×0.1=3.06（t/a）；

1 号车间与 2 号车间完全相同，为了方便计算根据产品产量分配占比估算各车间颗粒物排放量。

表 4-8 各车间颗粒物产生量

车间	颗粒物产生总量 (t/a)	产生总速率 (kg/h)	集尘罩收集颗粒物		无组织颗粒物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1 号车间	15.28	2.12	13.75	1.91	1.53	0.21
2 号车间	15.28	2.12	13.75	1.91	1.53	0.2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本项目加热定性过程中低熔点聚酯纤维会融化，逸散少量非甲烷总烃，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生产单体废气推荐产污系数数据 0.35kgNMHC/t，本项目聚酯纤维使用量为 1200t/a，则总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42t/a，速率 0.06kg/h；本项目在加热定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 90%），产生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通过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各车间加热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如下：

表 4-9 各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车间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1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1	0.03	0.0378	0.005	0.5	0.021	0.003
2号车间		0.21	0.03	0.0378	0.005	0.5	0.021	0.003

本项目在后整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织物的纺丝油剂受热挥发、织物表面的各种染化料受热挥发，由于纺织品中的油剂、蜡质和柔软剂树脂等在高温下为气态，产生了油脂、有机质等产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定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来计。根据《印染行业废气污染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通过对南通市 10 余家印染项目进行调研的统计数据结果表明，一般在环评中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按照布量的 0.02%~0.15%计算，颗粒物产生量按照布量的 0.015%~0.1%计算同行业项目（江苏富邦纺织有限公司功能性面料技术改造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坯布量的 0.02%，颗粒物产生量为坯布量的 0.017%。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非甲烷总烃按照坯布量的 0.03%进行，颗粒物按照坯布量的 0.05%进行，企业针织布用量为 1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后整理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完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速率为 0.008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5t/a，速率为 0.003kg/h。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速率为 0.004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5t/a，速率为 0.007kg/h。

复合废气

本项目在复合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可知，水性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g/L，本项目一共使用胶水 1t/a，9200L（密度以 0.92kg/L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8t/a，工作时间以 24h/d（7200h/a）计，经工位配套集气罩收集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 10000m³/h，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80%，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7t/a。未经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0.0037t/a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烟气

①本项目烟气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5，采用经验公式计算，见下表。

表 4-10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gy}=0.285Q_{net}+0.343$	Nm³/m³
注：1、V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gy，基准烟气量（Nm³/kg）。			

2.Q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³) ; 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 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 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本项目单个燃烧器天然气用量为 300000m³/a (3 个总量为 900000m³/a), 低位发热量为 35.46MJ/m³ (取高位发热量的 90%), 则基准烟气的量 (Vgy) 为 10.4491Nm³/m³, 总烟气的量为 3134710m³/a。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 表 F.3 中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如下表, 产生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表 4-11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氮氧化物		18.71 (无低氮燃烧)
						9.36 (低氮燃烧)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中规定, 作为民用燃料的天然气, 总硫含量最低应符合二类气的技术指标, 二类用气中总硫含量不高于 100mg/m³, 本项目天然气总硫含量选取 100mg/m³, 天然气用量为 90 万 m³/a (每个车间使用量均为 30 万 m³/a, 燃烧器相同), 二氧化硫产生量采用物料衡算法, 则本项目单个燃烧器:

二氧化硫年排放=天然气年用量×总硫含量×(二氧化硫分子量/硫分子量)

=300000m³×100mg/m³×(64÷32)/10⁹=0.06t/a.

表 4-12 单个燃烧器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的量	435.38m³/h, 3134710m³ /a		
产生量 t/a	0.0858	0.06	0.2808
产生速率 kg/h	0.0012	0.008	0.39
产生浓度 mg/m³	27.37	19.14	89.6
标准值	200mg/m³	50mg/m³	150mg/m³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 本项行业目类别 “33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和五十一通用工序-110 工业炉窑,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为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等,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 参考 “表 14 简化管理工

业炉窑排污单位废气主要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工艺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对照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排放口类型	结论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一般排放口	符合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般排放口	符合
燃烧器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富氧燃烧、纯氧燃烧、非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催化还原	低氮燃烧	一般排放口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符合要求。

工艺介绍：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原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原理如下：

布袋除尘器技术原理：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特点：

-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³，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³。
-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预防性低氮燃烧技术减少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低氮燃烧器技术原

理:

低氮燃烧技术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改变通过燃烧器的风气比例,使在燃烧器内部或出口射流的空气分级,以控制燃烧器中燃料与空气的混合过程,尽可能降低着火区的温度和降低着火区的氧浓度,在保证燃烧的同时可能有效地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并在富燃料燃烧条件下,选择合适的停留时间和温度使最大限度的氮氧化物转化为氮气,以达到减少氮氧化物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进入吸附装置的高浓度废气在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吸附效率。使用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净化效果。

活性炭吸附达标可行性分析: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著)中给出的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0.15\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实施后需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量为 0.54452t/a ,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4t ,可有效吸附废气量 0.6t 。活性炭吸附能力满足本项目需处理废气量要求,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二级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填装层数为二层,更换量为 1 吨,活性炭箱为箱式,单个规格为: $1500*1200*600\text{mm}$,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1.04452t 。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事故中的最不利情况,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表 4-1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频次及持续时间		
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3	0.03	0.03	1 次/a, 1h/次	达标	立即停产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91	0.19	0.19		不达标	
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3	0.03	0.03	1 次/a, 1h/次	达标	立即停产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91	0.19	0.19		不达标	

生产线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 烃	活性炭装 置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4.21	0.0421	0.0421	1 次/a, 1h/次	达标	立即 停产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6.25	0.0625	0.0625		达标	
天然气 燃烧烟 气排气 筒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低氮燃 烧器失灵。	27.37	0.0012	0.0012	1 次/a, 1h/次	达标	立即 停产
	二氧化硫		19.14	0.008	0.008		达标	
	氮氧化物		89.6	0.39	0.39		达标	
	烟气黑度		/	/	/		/	
天然气 燃烧烟 气排气 筒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低氮燃 烧器失灵。	27.37	0.0012	0.0012	1 次/a, 1h/次	达标	立即 停产
	二氧化硫		19.14	0.008	0.008		达标	
	氮氧化物		89.6	0.39	0.39		达标	
	烟气黑度		/	/	/		/	
天然气 燃烧烟 气排气 筒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器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低氮燃 烧器失灵。	27.37	0.0012	0.0012	1 次/a, 1h/次	达标	立即 停产
	二氧化硫		19.14	0.008	0.008		达标	
	氮氧化物		89.6	0.39	0.39		达标	
	烟气黑度		/	/	/		/	

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标。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定期更换布袋及活性炭，布袋每两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先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不存在废气突然排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废气经过净化后排放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非正常工况情况下采取措施后能够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 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28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周期及频率	说明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设置采样口，委托其他单位监测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设置采样口，委托其他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设置采样口，委托其他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设置采样口，委托其他单位监测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厂界下风向 2~4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车间外（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6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产污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	-------	------------	--------------	-----------	------------	--------------	------	-------------

污 水	生 活 污 水	SS	0.21	300	691.2	0.1	150	《辽宁省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21/12 67-2008) 及污水处 理厂进水 水质要求	300
		CODcr	0.21	300		0.17	240		300
		BOD ₅	0.17	250		0.14	200		250
		氨氮	0.02	30		0.01	20		30

表 4-17 排污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 地方污 染物排 放标准 浓度 mg/L
1	DW00 1	122.6808 5318	40.89326 563	691.2	海城市 污水处 理	间断	海城市 污水处 理	pH	6-9
2								悬浮物	≤10
3								化学需 氧量	≤50
4								生化需 氧量	≤10
5								氨氮	≤5
6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辽宁省海城市铁西开发区大甲街 1417 号，处理工艺：采用 AAO+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工艺。处理规模与出水标准：设计处理规模 10.5 万立方米/天，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会排放到五道河流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91.2t/a（2.304t/d），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可行。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表，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8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流量	1次/年

本项目运营后，应对上述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锅炉房、废气处理装置均在车间内设置，源强建筑隔声可达到 30dB (A) 以上。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新增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车间	开包机	2	80	建筑隔音	6	5	1	3	70	24h	26	44	1
	梳理机	5	80	建筑隔音	44	-22	1	3	70	24h	26	44	1
	铺网机	2	80	建筑隔音	27	2	1	3	70	24h	26	44	1
	切割机	3	95	建筑隔音	23	6	1	3	85	24h	26	59	1
	开松机	3	95	建筑隔音	33	1	1	3	85	24h	26	59	1
	混合机	3	80	建筑隔音	20	6	1	3	70	24h	26	44	1
	针刺机	2	80	建筑隔音	10	9	1	3	70	24h	26	4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北为 Y 轴正方向，正东为 X 轴正方向。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排气筒 DA001 风机	风量 10000 ³ m/h	120	82	1	85	隔声罩、消声器	24h
排气筒 DA002 风机	风量 10000 ³ m/h	110	53	1	85	隔声罩、消声器	24h
排气筒 DA003 风机	风量 10000 ³ m/h	99	25	1	85	隔声罩、消声器	24h
排气筒 DA004 风机	风量 435.38 ³ m/h	89	99	1	85	隔声罩、消声器	24h
排气筒 DA005 风机	风量 435.38 ³ m/h	73	72	1	85	隔声罩、消声器	24h
排气筒 DA006 风机	风量 435.38 ³ m/h	58	43	1	85	隔声罩、消声器	24h

(2) 预测模式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新增设备中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强计算方法计算室外等效声源源强。预测方法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本项目 $Q=2$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5。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L_1 = 10 \lo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_L —隔墙的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_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 S_k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 m^2 ；

τ_k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④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og(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⑥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 S。

⑦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text{eq}} = 10 \lg (10^{L_{\text{eqg}} / 10} + 10^{L_{\text{eqb}} / 10})$$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3) 厂界预测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贡献值	贡献值
厂界东	52	52
厂界南	25	25
厂界西	54	54
厂界北	53	53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预测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 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设备选型时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且底部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进行维护;

②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必要时需将高噪声设备进行封闭管理。

	③加强治理：对各噪声设备采用隔音降噪、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④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传动润滑，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限制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采用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运营期噪声产生的影响，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经过一定的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环境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5）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8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企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表，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7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table><tr><th>检测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r><tr><td>污染源监测</td><td>厂界四周外 1m</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td></tr></table>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染源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员工 4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活垃圾预计产生量约为 24kg/d，7.2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公司统一收集，定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运。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残次品：主要为生产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生产。 ②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器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为 0.2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③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约为 26.55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主要为环保设备运行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6t/a，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维护过程中不产生废油抹布，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设备维护不产生废润滑油，产生废								

油桶，产生量为废油桶 0.1t/a，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	生产工序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3 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生产工序	固态	润滑油	有机物	半年	T/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号车间东北侧	30m ²	桶装	1.5t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1	半年

危险废物贮存点：

企业新建危废贮存点 1 处，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30 平方米。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HJ1259-2022》管理要求，企业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企业根据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措施：

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分类收集贮存要求，本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点收集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遵循以下要求：

A：危险废物暂存区必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并设置排气扇及空气净化装置，暂存区设明显的标识牌；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以防危险废物经雨水冲刷后渗漏地下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

B：危险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接收，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C: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联单，并如实填写联单栏目，并加盖公章，联单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每转运 1 次，均填写一份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企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及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D: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企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以及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主要要求如下： 1.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 2.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活性炭采用密封桶装，确保活性炭中吸附物质不挥发溢出，危险废物贮存时不会有废气产生。 4.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贮存点； 6.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7.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8.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9.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0.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如下：
--	---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2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工序	1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1-S17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	环保处理设施	26.5525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59	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环保处理设施	0.2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9-S59	外售处理
5	废活性炭	生产工序	4.6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具有防雨、防渗、防溢流功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生产工序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平面布置，将项目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设置一般防渗措施；化粪池设置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做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漏托盘，不会影响到地下水和土壤。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为：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加强企业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危废收集、转移及危废贮存库危废存储情况，防止其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由污染途径及防治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土壤及地下水。综上，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占地，均在产权证内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和国家级保护动植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害、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基于项目本身的特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废物具有易燃，部分有毒、有害等特征，这些物质通过贮存、使用乃至废物处置等多种途径进入环境，在转移或积累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潜在的危害，存在潜在的危险因素。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如下：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tr><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 a</td></tr></table>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对项目工程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其临界量参照甲烷计算，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天然气储存罐，生产期间，天然气由管道输送至厂区。厂区内天然气管线长 160m，管径为 DN325mm，压力为 0.2MPa，天然气密度为 0.786kg/m³，则管线最大存在量为 0.4kg，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物质名称</td><td>临界量/t</td><td>最大贮存量/t</td><td>Qi 值</td><td>备注</td></tr><tr><td>1</td><td>天然气</td><td>0.0104</td><td>10</td><td>0.00104</td><td>易燃气体</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0.00104</td><td>/</td></tr></table>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Qi 值	备注	1	天然气	0.0104	10	0.00104	易燃气体	合计	/	/	/	0.00104	/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贮存量/t	Qi 值	备注																								
1	天然气	0.0104	10	0.00104	易燃气体																								
合计	/	/	/	0.00104	/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3) 评价等级

(4)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应急要求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CAS 号：8006-14-2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	相对密度（水=1）	0.415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沸点（℃）	-161.5		饱和蒸汽压（kPa）		/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毒性	LD50: /; LC50: /				
	健康危害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组成，其性质与纯甲烷相似，属“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空气中甲烷浓度达到 25%～30%时，出现头昏、呼吸加速、运动失调。				
	急救方法	应使吸入天然气的患者脱离污染区，安置休息并保暖；当呼吸失调时进行输氧；如呼吸停止，应先清洗口腔和呼吸道中的黏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15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下限（v%）		5.3
	危险特性	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明火着火、爆炸危险。与五氟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或大型气柜，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五氟化溴、氯气、二氧化氯、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溴、氧化剂隔离储运。泄漏处理：切断火源、勿使其燃烧，同时关闭阀门等，制止泄漏；并用雾状水保护阀门人员；操作时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对残余废气或钢瓶泄漏出气要用排风机排至空旷地方。				
	灭火方法	用泡沫、雾状水、二氧化碳、干粉				

1) 管理措施

— 54 —

	线断裂、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且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和地方政府联动，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风险控制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天然气和废机油泄漏后，积累到一定浓度，会引起火灾或爆炸。天然气不完全燃烧会产生 CO 气体，CO 气体被人体吸入后，会引起不同程度的中毒症状，如麻醉、痉挛等，严重的甚至致死。此外，火灾或爆炸产生的热量以热传导、对流和辐射的形式向周围散发，对人体和动植物具有明显的物理危害。 ①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和废机油泄漏的发生，定期对调压装置、天然气管线级废机油贮存装置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 ②及时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③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锅炉房和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④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房内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均要求采用防爆型设备； ⑤张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 ⑥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相关手续； ⑧加强人员操作规范，不定期进行培训； 根据项目特性，对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调压装置设计采用在线并联监控、调压器自投的切换方式，一旦因故障致使调压器失效，调压器压力会迅速升高，该路切断阀立刻自动关闭，当备用调压器检测到压力骤升信号后，自动进入运行状态。同时控制室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通知操作人员去现场分析检查事故原因以备维修更换； ②燃气管道与锅炉的连接处以及燃气调压柜附近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一旦检测到泄漏的天然气后，立刻发出声光报警信号，通知操作人员去现场排除事故隐患，同时系统自动启动事故排风设施，将泄漏的天然气迅速排至室外，确保锅炉的安全运行； ③一旦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周围设置警告标志，严格限制出入； ④当发生火灾及燃爆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
--	---

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配合逃离现场，应听从消防人员调遣，做好灭火工作；					
⑤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规避设备可能产生的意外不安全。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安全标志。除临时安全标志外，不得将安全标志设置在可移动的物体上。					
企业根据事故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并进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小甲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68697619	纬度	40.895373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生产原料、天然气意外火灾燃烧，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 ②危废贮存点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泄漏的发生，定期对调压装置、天然气管线和废机油贮存设施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 (2) 及时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3) 按照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锅炉房和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4) 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房内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均要求采用防爆型设备； (5) 加强人员操作规范，不定期进行培训； (6) 张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 (7) 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8)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仓库进行地面防渗； (9)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火灾爆炸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企业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项目应在各气、水、声、固排污口（源）挂牌标识。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竖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2) 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竖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																											
(3) 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废处置前应当有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贮存处进出口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见图 4-1。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提示	一般固体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危险废物标志																							
	<table><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th></tr><tr><td>废物名称:</td><td>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d></td></tr><tr><td>废物代码:</td><td>废物形态:</td></tr><tr><td colspan="2">主要成分:</td></tr><tr><td colspan="2">有害成分:</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tr><tr><td>产生/收集单位:</td><td rowspan="4"></td></tr><tr><td>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r><tr><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噪声较大的车间外或噪声源较大的地方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

形标志牌。

标志牌的设置要求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执行。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10.环保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烟气	低氮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06）	15
	生产车间生产线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3 套）	24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防渗化粪池	1
	地面	防渗区地面防渗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1
	一般固废贮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
	危废贮存	设置危废暂存点 1 处（设置重点防渗）	2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和隔声装置	2
合计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号车间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号车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3号车间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DA005、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267-2008)表2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A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收集定期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地面设置一般防渗措施（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贮存点地面等可能泄漏地区已设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严防天然气泄漏的发生，定期对调压装置、天然气管线和废机油贮存设施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及时处理，设置天然气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及其他安全措施； （2）及时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 （3）按照 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锅炉房和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4）锅炉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房内照明灯具及其他电器设备均要求采用防爆型设备； （5）加强人员操作规范，不定期进行培训； （6）张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 （7）设置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并进行张贴； （8）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仓库进行地面防渗； （9）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123t/a	0	0.2123t/a	0.2123t/a
	颗粒物	0	0	0	4.7649t/a	0	4.7649t/a	4.7649t/a
	二氧化硫	0	0	0	0.18t/a	0	0.18t/a	0.18t/a
	氮氧化物	0	0	0	0.8424t/a	0	0.8424t/a	0.8424t/a
废水	SS	0	0	0	0.1t/a	0	0.1t/a	0.1t/a
	CODcr	0	0	0	0.17t/a	0	0.17t/a	0.17t/a
	BOD ₅	0	0	0	0.14t/a	0	0.14t/a	0.14t/a
	氨氮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7.2t/a	0	7.2t/a	7.2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边角料、残次品	0	0	0	0	0	0	0

废物	除尘灰	0	0	0	26.5525t/a	0	26.5525t/a	26.5525t/a
	废布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6t/a	0	4.6t/a	4.6t/a
	废油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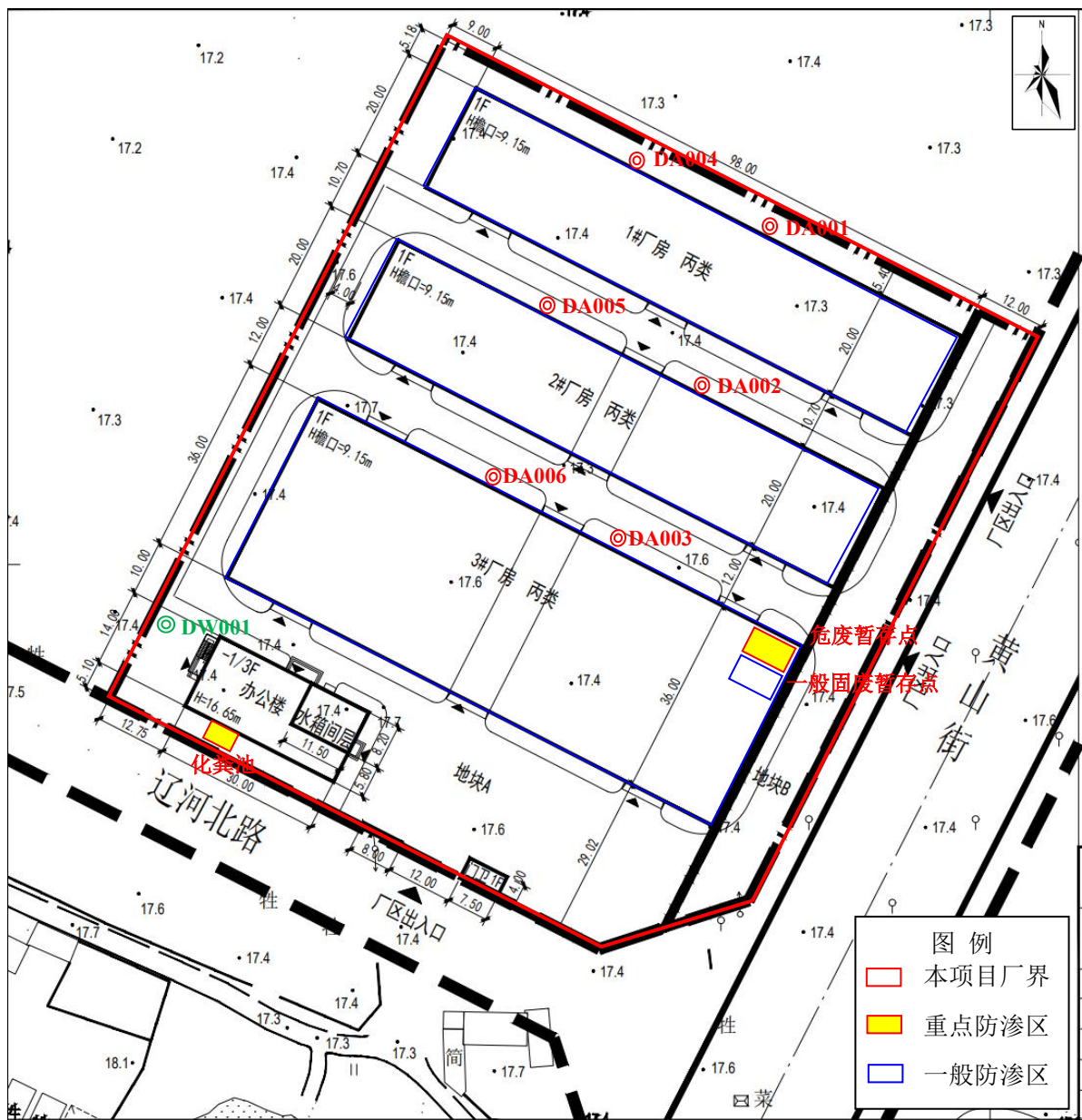
图号: 辽 C S [2018] 10 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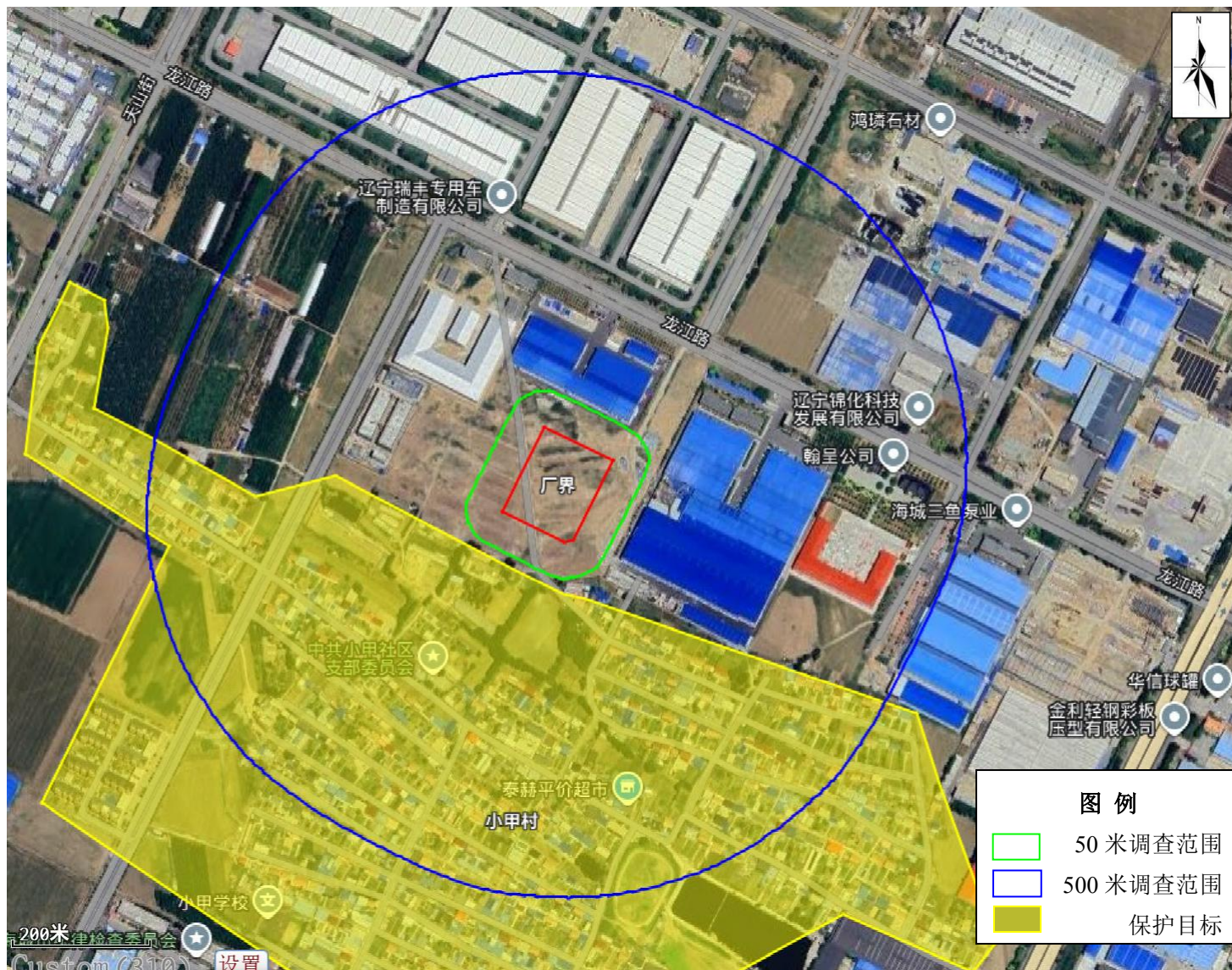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周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调查范围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开展《海
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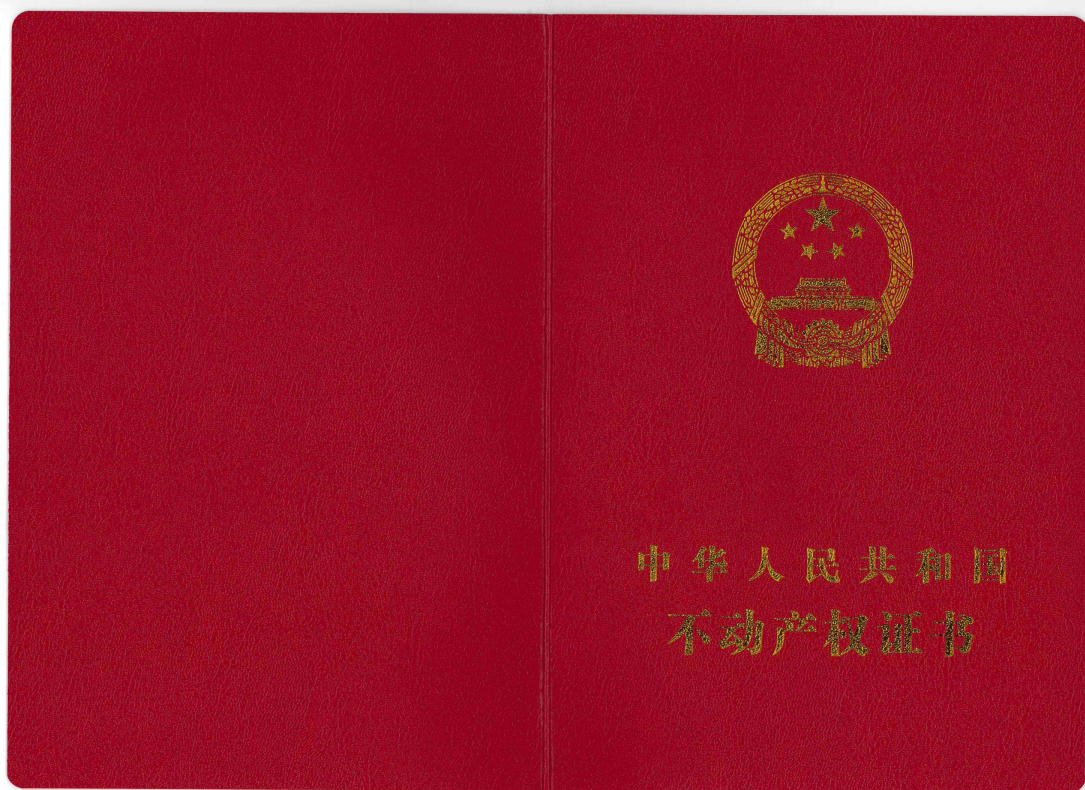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NMAFQ7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7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金 英	住 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开发区小甲委580幢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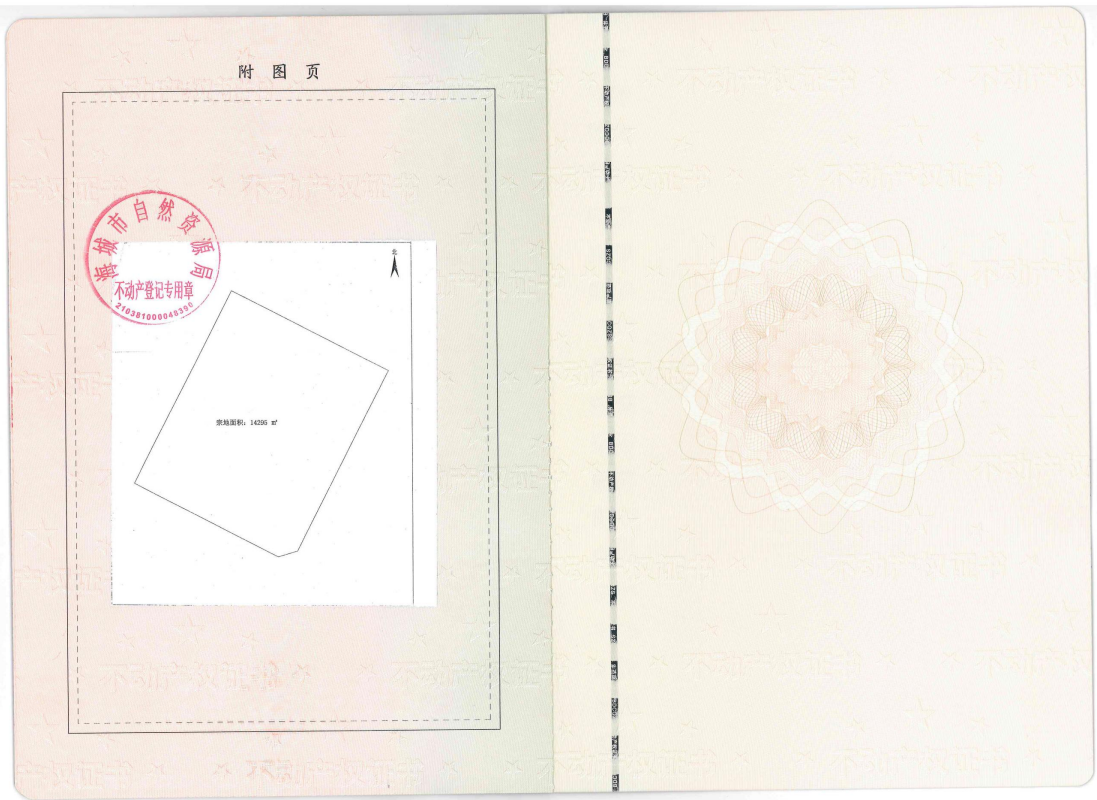


(辽 2025)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16851 号

附 记

权利 人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经济开发区小甲社区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23012 0B0015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4295.00m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5年08月05日起至2075年08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首次登记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明

2025/8/19 10:11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b13d0e78-df7b-4919-aaff-24b2d561c558&id...

关于《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备案证明

海经开备（2024）14号

项目代码：2408-210395-04-01-403567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海城经济开发区辽河北路北侧，东至黄山街，西至东大节能公司，北至四通镁塑二期地块。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用地面积为156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252.3平方米，拟建一座办公楼，3座生产厂房，1座门卫室等建筑，购置开包机、梳理机、铺网机、切割机、开松机、混合机针刺机等生产设备，建设椰丝棕床垫、椰丝棕床垫垫芯、汽车坐垫垫芯和汽车坐垫发热体织布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椰丝棕床垫2000t、椰丝棕床垫垫芯1000t。

五、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海城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4年08月06日

备案专用章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b13d0e78-df7b-4919-aaff-24b2d561c558&id=9A1CC76... 1/1

附件 5 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NO. 20252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103812025YG00335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用地单位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城市海昱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无
批准用地文号	无
用地位置	海城市兴海街道
用地面积	壹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平方米（14295m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大于等于12865.5m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图：GHTJ-2025-28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


17062010A119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辽嘉汇环检（2023）第 348 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10 号甲二楼
电话：024-86743288

邮政编码：110036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5.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报告

一、检测说明

受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8日~12月10日对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相关样品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二、检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

-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 项目下风向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3天, 每天检测4次

2.2 噪声

- (1) 检测项目: 厂界声环境
- (2) 检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 检测1天, 昼夜各1次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项目下风向	12月08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6	0.109	0.112	0.1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10	1.12	1.26
项目下风向	12月09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22	0.117	0.121	0.1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22	1.91	1.27
项目下风向	12月10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09	0.124	0.116	0.1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37	1.38	1.55

表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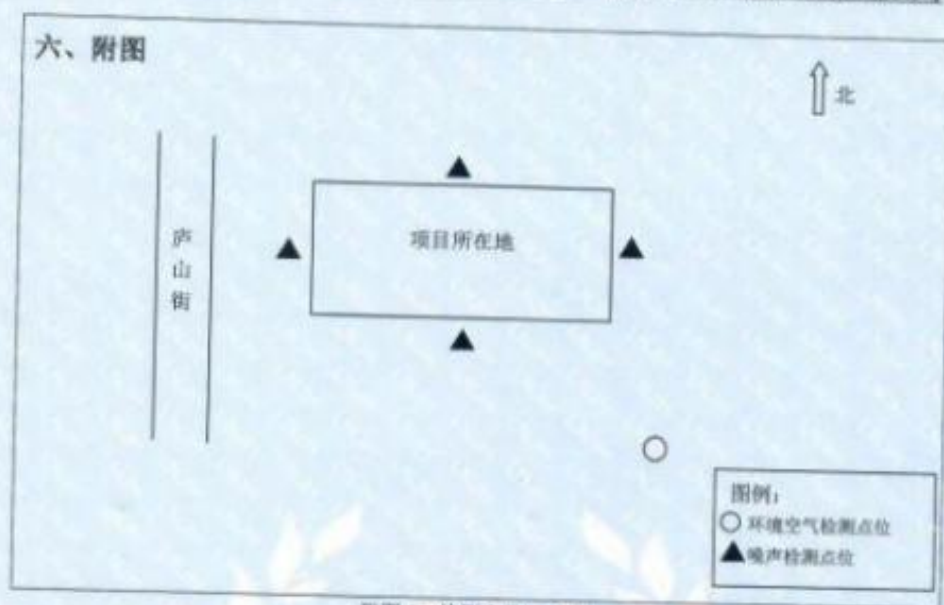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厂界	12月08日	53	43
2#项目南厂界	12月08日	51	42
3#项目西厂界	12月08日	54	45
4#项目北厂界	12月08日	52	41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3) 检测人员通过考核并经过授权持证上岗;
- (4) 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5)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本页以下空白

六、附图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友

审核人:

张淑成

理化签发人:

王金春

签发日期: 2023.12.22

附件 7 类比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盈通(检)字 HBYT10YS202009-26

项目名称: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说 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ENTER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咨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不可做其他宣传用。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6632248

传 真：0311-66632248

邮 编：0500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昌西街6号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棉花

研究所小安舍试验站综合实验楼313室



报告编号：盈通（检）字 HBYT10YS202009-26

检测单位：河北盈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郭小娟

质量负责人：刘佳佳

项目负责人：曹春光

报告编写：马莉

日期：2020.10.10

审 核：王媛

日期：2020.10.10

签 发：刘佳佳

日期：2020.10.10

检测人员：胡春昭、于强、魏新、宋银静

一、概况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		
项目名称	鹿泉区盛业软家具厂年产 50 万平方米棕垫芯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联系人	张永凯	联系人电话	13633318856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南降壁村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9.29-2020.09.30	分析日期	2020.09.29-2020.10.02
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原生产线工序、梳理下料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燃烧机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表 2 新建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同时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件要求。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二、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国 ZD11014	1.0mg/m ³
				电子天平 ME155DU02 国 TP21309	
				恒温恒湿室 HF-5N 国 HW214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国 GF2131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国 ZD11014	/
				电子天平 FA1004 国 TP213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B 国 GF2131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国 ZD11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国 ZD11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HM-LG30 国 HD11028	/

续表 2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图 FX11070	0.001mg/m ³
				空盒气压表 DYM3 图 KH11012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图 DQ11063	0.001mg/m ³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图 DQ11064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图 DQ1106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图 DQ11066	
				电子天平 FA1004 图 TP21311	
				恒温恒湿箱 HWS-150BX 图 HW21312	
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图 SJ11062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图 SJ11069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	原生产线工序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滤筒完好，无破损。	/
		原生产线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燃烧机进口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滤筒完好，无破损。	/
		梳理下料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燃烧机出口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
			烟气黑度		/	/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滤膜完好，无破损。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3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

四、监测结果

1、废气

表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原生产线 工序进口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³/h	13694	13896	14127	13906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77.7	78.9	76.5	77.7	/	/
		排放 速率	kg/h	1.06	1.10	1.08	1.08	/	/
原生产线 工序排气 筒出口 (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³/h	9093	9119	9238	9190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5.7	5.5	5.6	5.6	GB16297-1996 ≤120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52	0.050	0.052	0.051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去除率		%	95				/	/
原生产线 工序进口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³/h	12983	13494	13779	13419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78.6	76.8	77.5	77.6	/	/
		排放 速率	kg/h	1.02	1.04	1.07	1.04	/	/
原生产线 工序排气 筒出口 (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³/h	8969	9076	9126	9057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³	5.8	5.7	5.7	5.7	GB16297-1996 ≤120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52	0.052	0.052	0.052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去除率		%	95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燃烧机进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³/h	3022	3061	3098	3060	/	/
	氧含量		%	17.3	17.5	17.2	17.3	/	/
	颗 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74.2	75.9	73.1	74.4	/	/
		折算 浓度	mg/m³	247.7	267.9	237.6	248.4	/	/
		排放 速率	kg/h	0.052	0.054	0.053	0.053	/	/
	二 氧 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 氧 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5	7	4	5	/	/
		折算 浓度	mg/m³	17	25	13	17	/	/
		排放 速率	kg/h	0.015	0.021	0.012	0.016	/	/
燃烧机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³/h	3642	3690	3715	3682	/	/
	氧含量		%	18.2	18.9	18.5	18.5	/	/
	颗 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2.1	2.0	2.2	2.1	/	/
		折算 浓度	mg/m³	9.3	11.8	10.9	10.4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07	0.008	0.008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燃烧机出 口(15m) 2020.09.29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0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6	5	5	5	/	/
		折算 浓度	mg/m ³	26	29	25	25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22	0.018	0.019	0.020	/	/
		排放 速率	kg/h	0.022	0.018	0.019	0.020	/	/
燃烧机进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084	3121	3156	3120	/	/
	氧含量		%	17.5	17.3	17.7	17.5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3.7	73.5	74.5	73.9	/	/
		折算 浓度	mg/m ³	260.1	245.4	278.9	260.8	/	/
		排放 速率	kg/h	0.227	0.229	0.235	0.231	/	/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燃烧机进 口 (15m) 2020.09.30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8	5	7	7	/	/
		折算 浓度	mg/m ³	28	17	26	25	/	/
		排放 速率	kg/h	0.025	0.016	0.022	0.021	/	/
燃烧机出 口 (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733	3803	3779	3772	/	/
	氧含量		%	18.5	18.9	18.7	18.7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9	2.0	1.8	1.9	/	/
		折算 浓度	mg/m ³	9.4	11.8	9.7	10.2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7	0.008	0.007	0.007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0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	5	6	6	/	/
		折算 浓度	mg/m ³	35	29	32	32	DB13/1640-2012 及《石家庄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 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15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26	0.019	0.023	0.023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梳理下料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812	5884	5918	5871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5.9	5.9	5.8	5.9	GB16297-1996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34	0.035	0.034	0.034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梳理下料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5929	6001	5972	5967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6.0	6.1	5.9	6.0	GB16297-1996 ≤12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36	0.037	0.035	0.036	GB16297-1996 ≤1.75kg/h	达标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80	1319	1399	1366	/	/
	氧含量		%	7.2	7.0	7.4	7.2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3	3.2	3.0	3.2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2	4.0	3.9	4.1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10	8	12	10	/	/
		折算 浓度	mg/m ³	13	10	15	13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14	0.011	0.017	0.014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级	达标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437	1474	1492	1468	/	/
	氧含量		%	7.4	7.1	7.3	7.3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3	3.3	3.1	3.2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2	4.2	4.0	4.1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8	12	11	10	/	/
		折算 浓度	mg/m ³	10	15	14	13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8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氮氧化 物	排放 速率	kg/h	0.011	0.018	0.016	0.01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5161-2020 ≤1 级	达标
5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³/h	1051	1102	1024	1059	/	/
	氧含量		%	6.5	6.2	6.4	6.4	/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3.6	3.5	3.5	3.5	/	/
		折算 浓度	mg/m³	4.3	4.1	4.2	4.2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5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 硫	实测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0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³	8	7	9	8	/	/
		折算 浓度	mg/m³	10	8	11	10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0mg/m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50%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26	1198	1152	1159	/	/
	氧含量		%	6.3	6.5	6.6	6.5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5	3.4	3.6	3.5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2	4.1	4.4	4.2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	9	8	8	/	/
		折算 浓度	mg/m ³	8	11	10	10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8	0.011	0.009	0.009	/	/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816	845	881	847	/	/
	氧含量		%	5.4	5.2	5.3	5.3	/	/
	颗粒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9	4.0	3.8	3.9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30	颗粒 物	折算 浓度	mg/m ³	4.4	4.4	4.2	4.3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二氧 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 化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6	8	7	7	/	/
		折算 浓度	mg/m ³	7	9	8	8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3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7	0.006	0.006	/	/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03	741	776	740	/	/
	氧含量		%	5.5	5.3	5.6	5.5	/	/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 口（15m） 2020.09.29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3.8	3.9	3.9	3.9	/	/
		折算 浓度	mg/m ³	4.3	4.3	4.4	4.4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号 ≤5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二氧 化硫	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均值		
25%工况 导热油炉 排气筒出口（15m） 2020.09.30	二氧化 硫	折算 浓度	mg/m ³	/	/	/	/	DB13/5161-2020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1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 浓度	mg/m ³	7	5	6	6	/	/
		折算 浓度	mg/m ³	8	6	7	7	DB13/5161-202 及冀气领办 [2018]177 号 ≤30mg/m ³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0.005	0.004	0.005	0.004	/	/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632						
	运行时间	h/a	燃烧机 1360h/a，导热油炉 880h/a						
	二氧化硫	t/a	/						
	氮氧化物	t/a	0.040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燃烧机排气筒高度未超过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3 米，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折半，原生产线、梳 理下料工序排气筒高度未超过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折半。 梳理下料工序进口不具备开口条件。 排放总量按 80% 工况计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20.09.29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³	0.143	0.126	0.144	0.162	0.520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mg/m³	0.447	0.465	0.431	0.468			
	下风向 3#		mg/m³	0.358	0.393	0.412	0.377			
	下风向 4#		mg/m³	0.499	0.482	0.519	0.520			
2020.09.30	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³	0.179	0.161	0.126	0.144	0.537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下风向 2#		mg/m³	0.411	0.447	0.467	0.431			
	下风向 3#		mg/m³	0.375	0.410	0.394	0.394			
	下风向 4#		mg/m³	0.499	0.481	0.519	0.537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2、噪声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09.29	东厂界 1#	Leq	dB(A)	54.6	44.6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 2#			56.4	45.6		达标
	西厂界 3#			57.3	47.6		达标
	北厂界 4#			55.5	46.5		达标
2020.09.30	东厂界 1#	Leq	dB(A)	55.6	43.9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南厂界 2#			56.2	45.7		达标
	西厂界 3#			58.6	46.5		达标
	北厂界 4#			54.6	44.9		达标
备注							

五、监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该公司运行负荷满足 75%以上工况要求,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T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监测数据有效。

（三）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率 85%，导热油炉工序生产工况负荷分别为 25%、50%、80%。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原生产线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2\text{kg}/\text{h}$ ，梳理下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燃烧机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颗粒物 $\leq 1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25%工况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9mg/m³；50%工况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4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1mg/m³；80%工况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烟气黑度<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30mg/m³，烟气黑度≤1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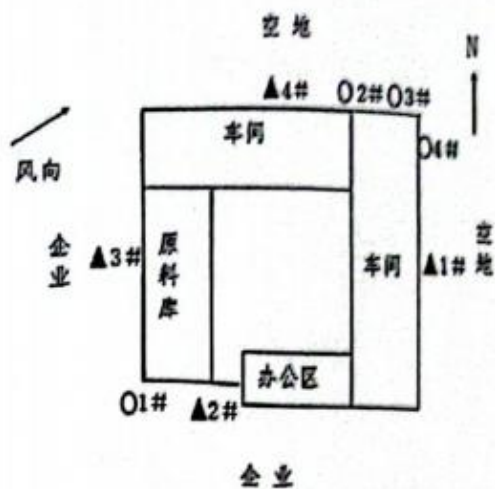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颗粒物≤1.0mg/m³）。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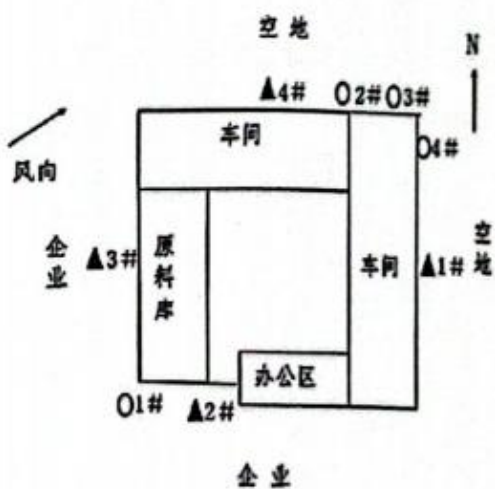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0.09.29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0.09.30

-以下空白-

(封面)
(Cover)


16062011A10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8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2021501WSNY00024
Report No.

样品名称: 天然气
Product

委托单位: 查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Client

检验类别: 委托送样检验
Test Sort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ShenYa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Shen Ya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NO. 2021501WSNY00024

共2页 第1页 2021005665

样品名称 Product	天然气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符合检验要求
规格型号/等级 Model	****/****	样品商标 Brand	****
样品批号 Batch No.	****	生产日期 Producing Date	****
委托单位 Client	查山盛泰燃气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Manufacture	****		
到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4/27	样品数量 Sampling Quantity	4升
送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袁飞	检验期间 Inspect Duration	2021/04/27—2021/04/29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	GB/T11062-2014等,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Test Standard	GB17820-2018		
检验项目 Test Item	高位发热量、组分、总硫、硫化氢等共4项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17820-2018要求。 签发日期 2021年4月29日		
备注 Memo	****		

批准:
Ratifier

田小勇

审核:
Corrector

李树

主检:
Chief Testing Personnel

任晓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ShenYang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NO. 2021501WSNY00024

共 2 页 第 2 页 2021005665

序号	检验项目及依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甲烷(摩尔分数)/%	GB/T13610-2020		92.8	
	乙烷(摩尔分数)/%			4.8	
	丙烷(摩尔分数)/%			1.3	
	正丁烷(摩尔分数)/%			0.3	
	异丁烷(摩尔分数)/%			0.2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不大于4.0	未检出 (< 0.01)	符合
2	高位发热量/(MJ/m³)	GB/T11062-2014	不低于31.4	39.4	符合
3	硫化氢/(mg/m³)	GB/T11060.3-2018	不大于20	1	符合
4	总硫(以硫计)/(mg/m³)	GB/T11060.8-2020	不大于100	6	符合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委托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POINTS OF ATTENTION

- 1.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inspection seal.
- 2.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main checker, auditor, and, authorizer.
- 3.The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altered.
- 4.The copy of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inspection seal.
- 5.Test report is valid only for the samples in the case of delivering samples by clients.
- 6.The outsourced item that is marked with “※” is measured by another institution.

Address: NO. 24 Huaxiang Road, Tiexi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P. C: 110022
Tel: 024-25893233
Fax: 024-25898718
Web: www.syzjy.net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24 号
邮编: 110022
电话: 024-25893233
传真: 024-25898718
网址: www.syzjy.net

附件 9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截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68173016 40.89456858 122.68285872 40.89414510 122.68220098 40.89319016 122.68179452 40.89307748
122.68089595 40.89341140 122.68173016 40.89456858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取消

确定

